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5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李林、何伟、冯军等42名自然人诉公司、李建生、陈丽、李兴虎等19名自然人及四川省首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036号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川13民初144号之一)。根据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 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李林等42人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91,800元,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目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1)川13民初14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7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宋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本计划概述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副董事长宋睿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宋睿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700万股(含本数)给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产品"),并与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宋睿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宋睿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宋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282,949股,占总股本的32.01%;本计划实施后,宋睿先生及私募基金产品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23,282,949股,占总股本的32.01%。

本计划实施前,宋睿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明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8,826,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3%;本计划实施后,宋睿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私募基金产品、牟嘉云女士、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明达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448,826,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3%。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68%(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宋睿先生将与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宋睿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于2014年1月18日履行完毕。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2、2015年7月,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宋睿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6年1月10日履行完毕。

3、宋睿先生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2,200万股公司股票,并承诺"自取得本次拟认购的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的2,200万股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2,200万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5年8月24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该承诺已于2018年8月23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宋睿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宋睿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宋睿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	22.96%	2021年7月6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	22.96%	2021年7月23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	22.96%	2021年8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323,315,208	22.96%	323,315,208	100%	22.9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否	35,509,816	10.98%	2.52%	2020年8月10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0年9月14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14,399,460	4.45%	1.02%	2020年10月14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73,780,370	22.82%	5.24%	2021年5月12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年7月6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年7月23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否	323,315,208	100.00%	22.96%	2021年8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自身债务所致,与公司无关,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饶陆华先生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网络拍卖告知书》,因执行案件需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9月24日10时至2021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共计205,523,474股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饶陆华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现将饶陆华先生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事宜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饶陆华	否	68,523,474	21.19%	4.87%	2021年9月24日10时	2021年9月25日10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69,000,000	21.34%	4.90%				
		68,000,000	21.03%	4.83%				
合计	–	205,523,474	63.57%	14.59%	–	–	–	–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21年7月19日-2021年7月20日,饶陆华先生所持1,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公司股份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本次,饶陆华所持公司共计205,523,474股股份将于2021年9月24日10时至2021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被进行司法拍卖。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315,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6%,其中,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22,20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23,315,20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饶陆华先生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为205,52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57%,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饶陆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拍卖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科陆能源同意为公司上述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12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标

注册资本:140,834.9147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栋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中低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成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低压电器、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运营(根据国家规定须要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79,179,109.55	8,880,830,537.30
负债总额	7,640,503,357.45	7,288,239,724.34
净资产	1,638,675,752.10	1,592,590,812.96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7,288,927.25	660,183,835.63
利润总额	231,125,255.58	-49,603,69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33,990.77	-39,593,519.2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志软件、科陆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鸿志软件、科陆能源对公司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鸿志软件、科陆能源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科陆能源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153,977.26万元人民币,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51%;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81,978.7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24%。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77.2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87万元。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同意为鸿志软件上述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鄢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20层2002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大数据应用咨询;数据库处理和储存服务;大数据应用相关的云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高科技产品、电子、数码科技产品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6,885,539.02	1,032,508,214.92
负债总额	131,140,149.55	126,940,670.62
净资产	905,745,389.47	905,567,544.30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914,668.28	5,866,120.00
利润总额	38,402,064.02	-658,403.08
净利润	35,805,896.28	-177,845.1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南昌科陆对鸿志软件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南昌科陆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为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南昌科陆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153,977.26万元人民币,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51%;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81,978.7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24%。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77.2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87万元。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6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郭猛先生、陈波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该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该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该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郭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方正承销保荐申请离职,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方正承销保荐现委派郑东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波先生和郑东亮先生。公司董事会对郭猛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郑东亮先生简历

郑东亮,现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务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参与或负责:东方海洋非公开发行股票、平治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智度惠信收购国光电器财务顾问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自1995年7月加入中化集团,曾先后在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经办室、企业发展部规划科、战略规划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管理学院、办公厅,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等多个公司及部门任职。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首席科技官,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26日向监管机构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少燕女士的通知,获悉郭少燕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郭少燕	是	7,500,000	23%	4.7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08-25	2023-02-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少燕	31,980,000	19.99%	11,075,400	18,575,400	58.08%	11.61%	18,575,400	100%	13,404,600	100%

卓楚光先生与郭少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7%,其中卓楚光持有公司股份68,6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8%。

本次郭少燕女士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575,400股,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8.4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7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1452,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在《上海